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23號

原告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此項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包括欠缺訴之利益要件、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要件，例如：兩造並無實質之婚姻關係或已協議離婚生效後，原告仍請求判決離婚，如法院再就離婚事由有無再為調查審理，徒費當事人與法院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並無任何實益，此即欠缺訴之利益，且無權利保護必要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訴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惟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後，業於113年7月31日與被告兩願離婚、協議共同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並已辦畢戶籍登記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則兩造既已離婚，並辦理戶籍登記在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訴請離婚及酌定親權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

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曹瓊文